

中華民國 98 年度 4-14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總說明	1—6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8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9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2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3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5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6
5.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8—31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2—33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4—37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41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2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3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4—45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6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7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8—49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50—51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2—53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56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依據「司法院 98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之提示，並遵照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之決議，配合核定之預算數額而編訂。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嚴防及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保持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以建立法治社會。
2. 加強行政監督，屬行考核獎懲，貫徹分層負責，以增進行政效率。
3.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對於重要業務列入管制考核，以增進行政監督功能，提高工作考核績效。
4.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措施，實施單一窗口，持續提昇服務品質，推廣法律知識並加強宣導，以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5.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增進訴訟效能。
6.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7. 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以確保機關安全。
8. 維護公有財物，加強管理，期使物盡其用，避免浪費。
9. 切實發揮審判功能，強化裁判品質，以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
10. 積極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業務，並加強民事和解，以疏減訟源。
11. 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期能實體發現真實釐清事證，提高裁判品質。
12. 依法妥速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贓物、妨害商標、違反專利法、著作權法、重大金融、賄選、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社會矚目案件，以保障人民權利，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13. 妥適運用緩刑制度，加強緩刑之宣告，鼓勵被告自新，以發揮緩刑制度之功效。
14. 汰換影印機及新增電腦等設備，以提昇行政效率及便利審判工作之進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本年度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1.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 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 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 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 法官辦案依法獨立審判，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2. 各科室主管加強督導屬員之平時考核，並採必要防範措施，以維優良司法風紀。 3. 加強管制考核及業務檢查，以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4. 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以提昇服務品質並擴大辦理「與民有約」活動，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5. 組成「政風督導小組」，依規定召開會議，以檢討轄區內司法風紀狀況。 6. 公有財產定期檢查、實施盤點，以確保安全，期使物盡其用。 7. 持續推動整合各項系統及利用現有資訊技術，建置各項業務額外需求之資料庫管理，以提昇工作效能，並配合業務需要，舉辦電腦教育訓練。	1. 鼓勵法官發揮道德勇氣，公平執法；執行電腦抽籤分案，嚴守保密原則，並屬行準時開庭。 2. 每月定期、不定期實施各項業務檢查及抽查，並依規定每半年將檢查結果陳報高院。 3. 解答詢問 846 件，解答司法信箱法律問題 11 件，撰寫書狀 61 件，協助具保責付 2 件，影印文件 79,766 張；舉辦「與民有約」活動 22 次，法律宣導演講 1 次。 4. 依年度計畫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1 次；辦理民意問卷調查 1 次及辦理司法風紀訪查 50 人次。 5. 辦理定期財產檢查 1 次，並委託廠商定期維護各項設施及定期保養檢修公有財產。 6. 自行開發庭期查詢網頁程式，更新及建置(1)多元化繳費新增便利商店代收服務/系統(2)離婚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者通報內政部戶政司程序/系統(3)被告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資料通報移民署/系統(4)司法文書編輯器法官原本檔案加密功能系統等，重新編修院外網頁，並舉辦各項相關業務之電腦訓練及派差受訓達 143 人次。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 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 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家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 提高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 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 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少年事件及竊盜、貪瀆、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 受命法官詳閱卷證，周詳調查並充分運用集中審理制度。審判長與參與審判之法官切實認真評議，充分發揮合議制之功能。 2. 切實加強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及刑事交互詰問，妥適審理案件，提高裁判品質。 3. 切實遵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4. 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5. 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家庭、社會和諧。 6. 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及處理少年事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國家經濟發展及減少少年犯罪。 7.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依法妥適辦理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 促請辯護人確實詳閱卷證、了解案	1.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310 件，執行結果，舊收 84 件，新收 296 件，受理件數合計 380 件，辦結 312 件，辦結件數較預計增加 2 件，增幅 0.65%，主要係庭長及承辦法官對於案件之進行，均能妥速審結。 2. 民事上訴維持率 67.86%，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70%，落後 2.14%。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106.27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145 日，減少 38.37 日。 3. 民事和解事件 18 件，占終結件數 171 件之 10.53%。 4.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 1,400 件，執行結果，舊收 162 件，新收 1,270 件，受理件數合計 1,432 件，辦結 1,270 件，辦結件數較預計減少 130 件，減幅 9.29%，主要係部分貪污及選罷法案件，被告人數眾多，且案情繁雜，調查費時所致。 5. 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75.60%，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60%，超前 15.60%。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63.54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90 日，減少 26.46 日。 6. 重大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58.33%，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60%，落後 1.67%，主要係案情繁雜，且案發時間已久，調查證據困難所致。每案平均結案日數 140.33 日，較司法院所訂標準 180 日，減少 39.67 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等案件。 10. 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1. 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情、蒐集有利證據為被告辯護，以確保被告合法權益。	7. 本年度羈押被告舊收 20 人，新收 61 人，開除 67 人，實押 14 人，均無逾期。宣告緩刑人數 126 人，占符合緩刑條件人數 319 人之 39.50 %。 8. 指定辯護案件本年度受理件數計舊收 37 件，新收 113 件，辦結 129 件。	
其他設備	汰換辦公用設備，以提昇工作效率。	汰換影印機及新增電腦等設備。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實收數 6,011,574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7,618,000 元之 78.91%，計短收 1,606,426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后：

1. 罰金罰鍰及怠金：全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本年度無證人不到場罰鍰案件。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贓證物款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173,500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300,000 元之 57.83%，係本年度無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所致。
3. 賠償收入：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罰款之一般賠償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8,696 元。
- 4 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費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4,976,537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7,047,000 元之 70.62%，係因受理民事事件訴訟之標的價額低，致裁判費收入減少所致。
5. 使用規費收入：係資料使用費及場地設施使用費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335,832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251,000 元之 133.80%，係借用宿舍員工人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6.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61,575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之 615.75%，係出(標)售廢舊之電腦、碳粉匣及公務車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7. 雜項收入：係收回勞保局退還陳麗蘭等人退休金之繳庫數，本年度實收數 455,434 元。

(二)歲出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部分):

本院經常門暨資本門歲出預算，奉核定 136,393,000 元，歲出決算數 124,072,394 元，占歲出預算數之 90.97%，賸餘數 12,320,606 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統籌科目」奉核定 11,154,730 元，實支數 11,154,730 元，無結餘。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126,220,000 元，支出實現數 114,737,646 元，占預算數 90.90%，賸餘數 11,482,354 元，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2. 審判業務：原預算數 8,817,000 元，支出實現數 8,110,048 元，占預算數 91.98%，賸餘數 706,952 元，係撙節支出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3. 其他設備：原預算數 1,229,000 元，支出實現數 1,224,700 元，占預算數 99.6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賸餘數 4,300 元，係採購設備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4. 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127,000 元，本年度無動支數。

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1,234,365 元，支出實現數 1,234,365 元。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9,920,365 元，支出實現數 9,920,365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歲入結存」3,774,000 元，較上年度 5,357,500 元減少 1,583,500 元；「保管款」3,774,000 元，係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較上年度 5,357,500 元減少 1,583,500 元，轉入 99 年度繼續處理。

(二)歲出部分：「專戶存款」1,185,901 元，較上年度 746,622 元增加 439,279 元；「保管款」1,185,901 元，係在職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廠商未到期工程保固金等，較上年度 746,622 元增加 439,279 元，轉入 99 年度繼續處理。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
院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0,000	0	310,000	182,196
	35			0405340000-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310,000	0	310,000	182,196
		01		040534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	0	10,000	0
			01	0405340101-1 罰金罰鍰	10,000	0	10,000	0
		02		04053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0,000	0	300,000	173,500
			01	0405340201-6 沒入金	300,000	0	300,000	173,500
		03		040534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8,696
			01	040534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8,696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298,000	0	7,298,000	5,312,369
	46			050534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7,298,000	0	7,298,000	5,312,369
		01		050534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7,047,000	0	7,047,000	4,976,537
			01	0505340201-1 民事訴訟費	7,047,000	0	7,047,000	4,976,537
		02		050534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251,000	0	251,000	335,832
			01	0505340305-7 資料使用費	151,000	0	151,000	125,930
			02	050534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0,000	0	100,000	209,902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0	0	10,000	61,575
	44			070534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00	0	10,000	61,575
		01		070534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61,57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455,434
	216			1105340000-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	0	0	455,434
		01		1105340900-5 雜項收入	0	0	0	455,434
			01	110534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455,434
				經 常 門 小 計	7,618,000	0	7,618,000	6,011,574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82,196	-127,804	58.77
0	0	182,196	-127,804	58.77
0	0	0	-10,000	0.00
0	0	0	-10,000	0.00
0	0	173,500	-126,500	57.83
0	0	173,500	-126,500	57.83
0	0	8,696	8,696	
0	0	8,696	8,696	
0	0	5,312,369	-1,985,631	72.79
0	0	5,312,369	-1,985,631	72.79
0	0	4,976,537	-2,070,463	70.62
0	0	4,976,537	-2,070,463	70.62
0	0	335,832	84,832	133.80
0	0	125,930	-25,070	83.40
0	0	209,902	109,902	209.90
0	0	61,575	51,575	615.75
0	0	61,575	51,575	615.75
0	0	61,575	51,575	615.75
0	0	455,434	455,434	
0	0	455,434	455,434	
0	0	455,434	455,434	
0	0	455,434	455,434	
0	0	6,011,574	-1,606,426	78.91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illegible]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0	0	
0	0	6,011,574	-1,606,426	78.91

臺灣高等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36,393,000	0	0	0
						0	0	0
		01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126,220,000	0	0	0
						0	0	0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8,817,000	0	0	0
						0	0	0
		03		350534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29,000	0	0	0
						0	0	0
		04		3505349800-4 第一預備金	127,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920,365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920,365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234,36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34,365	0	0	0
						0	0	0
				合 計	147,547,730	0	0	0
						0	0	0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6,393,000	124,072,394 0	0 124,072,394	-12,320,606	90.97
126,220,000	114,737,646 0	0 114,737,646	-11,482,354	90.90
8,817,000	8,110,048 0	0 8,110,048	-706,952	91.98
1,229,000	1,224,700 0	0 1,224,700	-4,300	99.65
127,000	0 0	0 0	-127,000	0.00
9,920,365	9,920,365 0	0 9,920,365	0	100.00
9,920,365	9,920,365 0	0 9,920,365	0	100.00
1,234,365	1,234,365 0	0 1,234,365	0	100.00
1,234,365	1,234,365 0	0 1,234,365	0	100.00
147,547,730	135,227,124 0	0 135,227,124	-12,320,606	91.6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36,393,000	0	0	0	
					0	0	0		
				0005340000-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36,393,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35,043,000	0	0	0	
					0	-24,200	-24,200		
				資 本 門 小 計	1,350,000	0	0	0	
					0	24,200	24,200		
				01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126,220,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6,11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9,890,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16,000	0	0	0
						0	0	0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8,696,000	0	0	0			
			0	-24,200	-24,200				
		0200 業務費	8,696,000	0	0	0			
			0	-24,200	-24,200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121,000	0	0	0			
			0	24,200	24,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1,000	0	0	0			
			0	24,200	24,200				
	03	02	350534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29,000	0	0	0		
				0	0	0			
			3505349019-6* 其他設備	1,229,000	0	0	0		
				0	0	0			
		04	0300 設備及投資	1,229,000	0	0	0		
				0	0	0			
			3505349800-4 第一預備金	127,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34,36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234,365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920,36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9,920,365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1,154,730	0	0	0		
				0	0	0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6,393,000	124,072,394 0	0 124,072,394	-12,320,606	90.97
136,393,000	124,072,394 0	0 124,072,394	-12,320,606	90.97
135,018,800	122,702,494 0	0 122,702,494	-12,316,306	90.88
1,374,200	1,369,900 0	0 1,369,900	-4,300	99.69
126,220,000	114,737,646 0	0 114,737,646	-11,482,354	90.90
116,114,000	104,757,846 0	0 104,757,846	-11,356,154	90.22
9,890,000	9,779,800 0	0 9,779,800	-110,200	98.89
216,000	200,000 0	0 200,000	-16,000	92.59
8,671,800	7,964,848 0	0 7,964,848	-706,952	91.85
8,671,800	7,964,848 0	0 7,964,848	-706,952	91.85
145,200	145,200 0	0 145,200	0	100.00
145,200	145,200 0	0 145,200	0	100.00
1,229,000	1,224,700 0	0 1,224,700	-4,300	99.65
1,229,000	1,224,700 0	0 1,224,700	-4,300	99.65
1,229,000	1,224,700 0	0 1,224,700	-4,300	99.65
127,000	0 0	0 0	-127,000	0.00
127,000	0 0	0 0	-127,000	0.00
1,234,365	1,234,365 0	0 1,234,365	0	100.00
1,234,365	1,234,365 0	0 1,234,365	0	100.00
9,920,365	9,920,365 0	0 9,920,365	0	100.00
9,920,365	9,920,365 0	0 9,920,365	0	100.00
11,154,730	11,154,730 0	0 11,154,730	0	100.00

院花蓮分院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7,547,730	135,227,124 0	0 135,227,124	-12,320,606	91.65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8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185,901	221000-4 保管款	1,185,901
合 計	1,185,901	合 計	1,185,901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357,5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357,500	
(二)本期收入			4,428,07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6,011,57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3,500		
賠償收入	8,696		
司法規費收入	4,993,731	4,976,537	
減:退還數	-17,194		
使用規費收入	339,247	335,832	
減:退還數	-3,415		
廢舊物資售價	61,575		
雜項收入	455,434		
2. 121500-4 保管款		-1,583,500	
收入數	350,000		
減:退還數	-1,933,500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4,366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4,366	
收 項 總 計			9,785,57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011,57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6,011,57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3,500		
賠償收入	8,696		
司法規費收入	4,993,731	4,976,537	
減:退還數	-17,194		
使用規費收入	339,247	335,832	
減:退還數	-3,415		
廢舊物資售價	61,575		
雜項收入	455,434		
(二)本期結存			3,774,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774,000	
付 項 總 計			9,785,57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46,62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46,622	
(二)本期收入			135,666,403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42,457,000		
減：沖轉數	-42,457,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35,227,124	
收入數	135,227,12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4,072,394		
統籌科目部分	11,154,730		
3. 221000-4 保管款		439,279	
收入數	848,826		
減：退還數	-409,547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7,552,621		
減：退還數	-7,552,621		
收 項 總 計			136,413,02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35,227,124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35,227,124	
支付數	135,227,12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4,072,394		
統籌科目部分	11,154,730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146,742		
本年度部分	4,146,742		
減：收回或沖轉數	-4,146,742		
本年度部分	-4,146,742		
(二)本期結存			1,185,90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85,901	
付 項 總 計			136,413,025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刑事保證金		3,600,000	
			本年度-98年度	0		
			以前年度	3,600,000		案件正進行審理，尚未辦結。
			91年度	1,000,000		
			92年度	1,000,000		
			94年度	150,000		
			95年度	100,000		
			96年度	500,000		
			97年度	850,000		
			04贓證物款		174,000	
			本年度-98年度	110,000		
			以前年度	64,000		案件正進行審理，尚未辦結。
			85年度	4,000		
			94年度	60,000		
			總計		3,774,000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85,901	
			04 離職儲金公提專戶-臺銀花蓮分行		482,888	
			05 離職儲金自提專戶-臺銀花蓮分行		482,888	
			06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220,125	
			總計		1,185,90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475,587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475,587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7,301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7,301	
			98 本年度部分		220,125	
			02 履約保證金		120,000	
98	11	10	100093 收入傳票 收到法官職務宿舍球場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庭恩工程行99.02.09到期) 庭恩工程行	40,000		
98	12	09	10010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行政大樓禮堂屋頂防漏工程履約保證金99.01.30到期) 全方位企業社	80,000		
			04 保固保證金		100,125	
98	01	16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亨海工程行中庭整修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99.01.15到期) 亨海工程行	33,000		
98	04	27	300015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99.04.22到期) 雷譜企業	5,125		
98	04	29	300016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99.04.27到期) 29484686 永登企業社	33,000		
98	12	02	300037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99.11.30到期) 遠創興業有限公司	29,000		
			總計		1,185,901	

臺灣高等法院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8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完花蓮分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高等法
院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04,757,846	17,744,648	200,000	122,702,494
	14			0005340000-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757,846	17,744,648	200,000	122,702,494
		01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104,757,846	9,779,800	200,000	114,737,646
		02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0	7,964,848	0	7,964,848
		03		350534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2	3505349019-6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104,757,846	17,744,648	200,000	122,702,494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3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104,757,846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434,574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92,231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59,457	0	0
0111 獎金	16,423,077	0	0
0121 其他給與	1,969,956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6,494,337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41,922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577,736	0	0
0151 保險	5,264,556	0	0
0200 業務費	9,779,800	7,964,848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3,865	0	0
0202 水電費	2,158,011	0	0
0203 通訊費	28,237	793,198	0
0215 資訊服務費	770,807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64,314	0	0
0231 保險費	145,408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4,926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195	1,836,100	0
0271 物品	1,863,237	1,959,358	0
0279 一般事務費	923,502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99,028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1,62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4,541	0	0
0291 國內旅費	482,110	3,376,192	0

院花蓮分院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104,757,846
				59,434,574
				4,692,231
				5,559,457
				16,423,077
				1,969,956
				6,494,337
				341,922
				4,577,736
				5,264,556
				17,744,648
				13,865
				2,158,011
				821,435
				770,807
				64,314
				145,408
				134,926
				2,091,295
				3,822,595
				923,502
				2,099,028
				231,620
				434,541
				3,858,302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294 運費	13,000	0	0
0299 特別費	161,999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45,200	1,224,7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118,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45,200	1,106,200
0400 獎補助費	20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00,000	0	0
合 計	114,737,646	8,110,048	1,224,700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7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18,152	15,505	0	0	0	20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06,998	15,505	0	0	0	20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92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234	0	0	0	0	0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 年度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33,8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7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34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花蓮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9	1,351	0	1,370	135,2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	1,351	0	1,370	124,0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3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6	30,346,623	
		公 頃	1.158634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124,732,375	98年度房屋建築及設備較97年度增加656,000元，係其他項目內增加鋼骨鋼瓦屋頂656,000元所致。
		平方公尺	9,655.92		
	宿 舍	棟	9		
		平方公尺	3,008.11		
	其 他	個	8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50	17,798,4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7,618,057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5		
	其 他	件	94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9	22,058,440	
	其 他	件	63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22,553,97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14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6,393,000	136,393,000	124,072,394	0
			0			0	
			0005000000-9	136,393,000	136,393,000	124,072,394	0
			司法院主管	0			0
			0005340000-2	136,393,000	136,393,000	124,072,394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			0
			3505340100-3	126,220,000	126,220,000	114,737,646	0
			一般行政	0			0
			3505341000-4	8,817,000	8,817,000	8,110,048	0
			審判業務	0			0
			3505349000-8	1,229,000	1,229,000	1,224,70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3505349800-4	127,000	127,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11,154,730	11,154,730	11,154,730	0
			0			0	
			8903304500-4	1,234,365	1,234,365	1,234,365	0
0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9,920,365	9,920,365	9,920,365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147,547,730	147,547,730	135,227,124	0
				0			0

院花蓮分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24,072,394	0	12,320,606	
0			0		
0	0	124,072,394	0	12,320,606	
0			0		
0	0	124,072,394	0	12,320,606	
0			0		
0	0	114,737,646	0	11,482,354	
0			0		
0	0	8,110,048	0	706,952	
0			0		
0	0	1,224,700	0	4,300	
0			0		
0	0	0	0	127,000	
0			0		
0	0	11,154,730	0	0	
0			0		
0	0	1,234,365	0	0	
0			0		
0	0	9,920,365	0	0	
0			0		
0	0	135,227,124	0	12,320,606	
0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6	0505340201-1 民事訴訟費	1,000	1,000	
97	0505340201-1 民事訴訟費	3,366	3,366	
	合 計		4,36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8	0405340101-1 罰金罰鍰	-10,000	-100.00	1.執行短收原因：係因無證人未到庭作證罰款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405340201-6 沒入金	-126,500	-42.17	1.執行短收原因：係沒入贓證物款較預期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40534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8,696		1.執行超收原因：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擬檢討賠償收入原因，並促請相關單位審慎注意辦理，爾後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0505340201-1 民事訴訟費	-2,070,463	-29.38	1.執行短收原因：係受理民事事件訴訟之標的價額低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505340305-7 資料使用費	-25,070	-16.60	
	050534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9,902	109.90	1.執行超收原因：係借用宿舍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宿舍配住情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70534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51,575	515.75	1.執行超收原因：係出售報廢財物收入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已依歲入實收狀況及業務成長趨勢，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110534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55,434		1.執行超收原因：係收回勞保局退還陳麗蘭等人退休金之繳庫數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嚴謹審核各項經費支出，避免不當支出發生。
	小 計	-1,606,426	-21.09	
	合 計	-1,606,426	-21.09	

臺灣高等法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98	3505340100-3 一般行政	11,482,354	9.10	(1)	18,200
				(2)	11,356,154
				(10)	108,000
	3505341000-4 審判業務	706,952	8.02	(1)	108,952
				(10)	598,000
	3505349019-6 其他設備	4,300	0.35		0
	3505349800-4 第一預備金	127,000	100.00	(3)	127,000
	小 計	12,320,606	9.03		12,316,306
	合 計	12,320,606	9.03		12,316,306

院花蓮分院
、註銷數) 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業務費2,200元,獎補助費16,000元,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人事費11,356,154元,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未分配數108,000元,係撙節支出。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係撙節支出。		0		
	(8)	4,300	係採購設備結餘。	
本年度無緊急事故發生,故未動支預備金。		0		
		4,300		
		4,300		

臺灣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056,000	0	67,056,000	59,434,5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911,000	0	4,911,000	4,692,23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63,000	0	5,863,000	5,559,457
六、獎金	18,198,000	0	18,198,000	16,423,077
七、其他給與	2,428,000	0	2,428,000	1,969,956
八、加班值班費	7,648,000	0	7,648,000	6,494,33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341,922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64,000	0	4,764,000	4,577,736
十一、保險	5,246,000	0	5,246,000	5,264,55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16,114,000	0	116,114,000	104,757,846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7,621,426	-11.37	79	72	懸缺待補：法官3人、書記官2人及錄事2人，共計7人。
-218,769	-4.45	9	9	
-303,543	-5.18	15	15	
-1,774,923	-9.75	0	0	
-458,044	-18.87	0	0	
-1,153,663	-15.08	0	0	
341,922		0	0	係支付本院員工擔任工友年資之退休金。
-186,264	-3.91	0	0	
18,556	0.35	0	0	
0		0	0	本院業務費二級用途別0249臨時人員酬金支用數為聘請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僱用工讀生3人計給報酬134,926元。
-11,356,154	-9.78	103	96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5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院 98 年度預算未編列愛台 12 項建設項目經費。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本院辦理之工程招標案件，業將招標與決標公告刊登於本院資訊公開專區，並視採購案件後續辦理情形，參考立法院決議所提相關事項研議辦理。
二、	各組審議結果-司法院主管	
(二)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停止辦案及減少辦案之大法官與法官，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應從事研究工作，但卻未見其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似有違反法律及坐領乾薪待退之疑慮，為樹立司法官風骨，確實依法從事研究，在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之前，不得支領優遇待遇及年終工作獎金，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並應確實每年考核其研究成果。	本院業依司法院 98 年 2 月 25 日秘台人四字第 0980004730 號函規定確依「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優遇法官研究工作實施要點」辦理，並於 98 年 6 月 29 日以花分院志人字第 0980000297 號函報各優遇法官之研究成果報告。

主辦會計人員：胡 美 鸞

機 關 長 官：劉 令 祺